

合同编号:

南海大道（霞海路至润海路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征地测量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茂名新城分中心

承揽方（乙方）：茂名新城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
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或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南海大道（霞海路至润海路段）。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对贵单位位于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南海大道（霞海路至润海路段）绿化
提升工程项目，配合甲方完成征地工作并提交测量成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 号	标准/规范名称	代号(含年号)	标准的 类别	有效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标	有效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标	有效
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标	有效
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标	有效
5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国标	有效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标	有效

其它特殊技术要求：达到E级控制点要求精度。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收费依据: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困难类
别细则》（国测财字[2002]3号）等有关规定计费。

2.测量服务费用包干价为：

人民币（含税）：8500元（大写：捌仟伍佰元）

①工期按工程进度要求，及时配合，按时完成。

②测绘工程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法。

③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测绘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提出付款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根据审核通过的价格一次性支付100%测绘费用给乙方。

3.乙方收款资料：

开户名：茂名新城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白水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90-8410-5250-0744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或提出技术要求。
2. 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
-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测绘工作费。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完成测量工作。
- 2.乙方应收到甲方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15日内完成测量工作并向甲方提供符合测绘相关规范的测绘成果一式叁份。
- 3.乙方对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等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测绘费，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1 %的违约金。
-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经其确认的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测绘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测绘费的全部支付。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当全数退回并且应向甲方支付测绘费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4.乙方若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符合测绘相关规范的测绘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承担测绘费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相当于测绘费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应按本合同测绘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天内，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法律适用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守约方因诉讼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出的相应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茂名新城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奥体大道 129 号

联系电话：06682538922

乙方：茂名新城工程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地址：茂名市茂港区进港大道

水东湾新城设计大厦

联系电话：0668-2538981

开户名：茂名新城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电白水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90-8410-5250-0744

签订日期：2016 年 6 月 5 日

签订日期：2016 年 4 月 5 日